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粤01清申64-1号

广州怡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申请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向本院申请对你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强制清算审查，由审判员陈丹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赖鹏有、王璇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如你公司对该强制清算申请或合议庭组成人员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提交或未提交视为无异议。本院于2025年7月16日下午3:30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52法庭进行听证，请你方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准时出席，如有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书面材料邮寄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66号广州破产法庭，联系人：陈丹法官 83210898、蔡晓屏书记员 83210922。